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会

今年将开展长株潭绿心保护立法调研

1月26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永文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对过去五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共制定地方性法规29件、修改40件、废止3件。

五年制定地方性法规29件

过去的五年,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35次,制定地方性法规29件、修改40件、废止3件,对35件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任免国家工作人员1193人次,确认代表资格有效945人、终止代表资格149人、确认代表当选无效56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钢铁和有色金属工业解困突围等专题调研,加大产业扶持力度。省人大常委会着力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制定修改饮用水水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督促省人民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妥善解决农村寄宿制学校“没有一张像样的学生床”等问题。

6595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办结

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不断深化法治湖南建设,加大民生保障、生态环保领域立法力度和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深化拓展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监督,大会主席团交付的42件代表议案全部审议完毕。代表提出的6595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办结,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达82%。对届内所有B类建议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积极推动解决相关问题。连续三年重点督办邱清燕等代表提出的建议,妥善解决湘江山谷塘坝区627名失地农民安置保障问题。认真督办杨华桥代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建议,跨省异地就医实现“一卡通”。

■记者 刘璋景 李成辉 张洋银

2018·工作亮点

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研究编制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统筹安排今后五年立法工作,并继续审议地方立法条例、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等5项上年遗留的立法项目,制定和修改湘江保护、高新技术发展、乡镇人大工作、地质环境保护、森林防火、南山国家公园等地方性法规;开展洞庭湖保护、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环境保护、绿色建筑发展、土壤污染防治、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立法调研。

1月26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分别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两个报告中的不少内容,读者都十分关注,三湘都市报记者为您一一梳理。

省高级人民法院: 五年6442名“苍蝇老虎”获刑

五年来,全省法院共结案262.8万件,比前五年上升76.7%,其中省法院结案3.3万件。2017年,全省法院结案70.1万件,省法院结案1.1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4%和47.9%。

审结4513件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

过去的五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0.3万件28.6万人,比前五年上升17.8%、35.4%。依法审判江天勇、彭宇华、台湾居民李明哲等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对衡阳破坏选举案69名被告人判处刑罚。

审结杀人、抢劫、绑架及涉黑涉恶等案件5.1万件6.6万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案件1206件2402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网络电信诈骗、组织领导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094件3206人。

审结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4513件6442人,比前五年上升7.6%、14.2%,审结行贿犯罪案件605件801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

2018·工作亮点

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恐爆枪、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加大对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打击力度,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依法保障我省“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强化产权司法保护,甄别纠正产权纠纷案件,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服务保障以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动设立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依法保障当事人诉权。



1月26日下午,省政协农业界别举行小组讨论会,政协委员方联民(右一)在讨论两院报告时发言。 记者 郭立亮 摄

省人民检察院: 908人因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被批捕

五年来,省人民检察院共依法批准逮捕刑事犯罪12844人,起诉19701人,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5106件6359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755件2487人。

严重污染环境, 1305人被批捕

针对新常态下经济犯罪新特点,我省检察机关全力服务保障重大工程建设和产业园区建设,依法批准逮捕强揽工程、强迫交易、违法阻工等刑事犯罪12844人、起诉19701人,依法查处索拿卡要、插手经济纠纷等职务犯罪1035人。依法办理葛兰素史克商业贿赂案等重大案件。

探索建立“除虫护花”和“依法容错”机制。对946名涉嫌犯罪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负责人、技术骨干依法没有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坚持既依法“治渎”又法内“容错”,严肃查处给国家和集体造成重大损失的渎职犯罪355人,依法甄别工作失误与渎职犯罪196人,对83

名涉嫌渎职犯罪但有退赃和挽回损失等悔改表现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从宽处理,其中决定不起诉18人。

切实加强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工作,依法批准逮捕严重污染环境犯罪1305人、诉5188人。

查办县处级干部528人

依法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坚持少捕慎诉,依法不批捕4585人、不起诉2761人。联合省教育厅等八部门集中开展“护苗”行动,依法批准逮捕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908人,依法查处学生“营养餐”中毒等恶性事件背后的职务犯罪8人。

围绕中央、省委高压反腐重大决策部署,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5106件6359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755件2487人。组织查办李亿龙等厅局级干部职务犯罪89人和蒋永清等县处级干部528人。

■记者 刘璋景 李成辉 张洋银

2018·工作亮点

按照“一带一部”定位和“三个着力”要求,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推进司法办案工作。聚焦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依法惩治金融犯罪特别是网络金融犯罪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聚焦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积极参与扶贫领域的专项治理。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参与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重点工程”及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着力守护民生,努力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和美好生活有更多获得感。